

「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獎助資格申請書

牛輔組 114.07

導師輔導 諮詢意見			
導師 審核意見	☐ 符合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資格 ☐ 不符合；原因：_____		
導師簽章		系主任簽章	
以下由學務處承辦單位填寫			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家戶綜合 所得總額	新台幣 元
審核意見	☐ 通過「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資格 ☐ 不通過；原因：_____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

註：1. 業務承辦人：黃珮瑄小姐，電話：07-6577711#2219。

2. 獎助資格：「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經查核證明後符合資格者。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。

3. 填寫本申請書辦理相關獎(助)學金申請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次審核、必要聯繫之用。